

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要點

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統籌規劃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障運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承辦全障運之地方政府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。

三、承辦單位之申請：

（一）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併附計畫書。

（二）無地方政府提出承辦申請時，依本部協調結果辦理。

四、承辦單位之評選：

（一）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
（二）前款評選之評估項目如下：

1. 舉辦具結書（地方政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舉辦具結書、鄰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支援場地同意書）。

2. 舉辦日期選定理由。

3. 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、項目之規劃。

4. 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
5. 新聞中心、裁判與選手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
6. 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。

7. 籌備組織架構及分工。

8. 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
9. 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
10. 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
11. 其他配套活動及規劃。

（三）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五、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：承辦單位經核定後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，並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，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。

六、補助經費上限及補助項目：

(一)補助經費上限：

- 1.經常門：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- 2.資本門：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
(二)前款第一目之補助項目，包括裁判費、工作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服裝費、場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競賽器材與設備費、典禮籌辦費、獎品及獎盃費、廣宣及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醫療或防護用品費及雜支等。

七、經費補助之比率：

(一)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就承辦單位於本部核定計畫書當年度之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

- 1.經常門：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、八十四、八十六、八十八、九十為原則。
- 2.資本門：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、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為限。

(二)前款第一目補助比率，本部並得視承辦單位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，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八、補助經費之執行：

(一)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。

(二)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變更者，承辦單位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說明原因（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），事前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變更。

九、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撥付、支用及結報，依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承辦單位應於全障運舉辦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報本部備查。

(二)前款報告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1.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。
- 2.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- 3.全障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
4. 競賽成績及獲獎人員名單。
5. 參賽人數統計。
6. 競賽人數統計。
7. 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8. 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